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刊載。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持續關連交易需於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所有提出的決議案已全部正式獲通過。

謹提述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大會(「通函」)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持續關連交易需於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所有決議案已全部正式獲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追認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79,076,000 (100%)	0 (0%)
2	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全年上限	179,076,0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本公司的發行股份為 423,552,000，於這次本公司會議所有股份都擁有投票權。截於通函中提述，源源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成為股東)須於普通決議案 1 及 2 放棄投票。由於源源能源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並未成為股東，據此，423,552,000 發行股份供股東參與決議案 1 及 2 投票贊成及反對。沒有股份供股東參與決議案投票反對。

* 謹此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兆中

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域名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於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index.htm 刊登。